

規章編號

0740004

# 長庚大學

## 長庚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訂定部門：學務處  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0 日訂定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6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098年09月10日通過訂定

100年10月13日通過修正

114年08月26日通過修正

# 長庚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 目的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，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本校「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第二條 僑生身分

本要點所指海外優秀僑生，其身分係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，於大學校院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學生；港澳學生經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」規定入學者，準用之。

## 第三條 適用對象

依各招生管道錄取就讀本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，且具正式學籍之僑生(不含交換生及其他進修學校僑生)。

## 第四條 申請資格

凡碩士班一至二年級、博士班一至四年級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、未受申誡(含)以上之懲處，且未享有我國政府機關(構)其他計畫補助者，但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始受理申請。

## 第五條 核發期程

每學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於學期開始後註冊就學者，自就學當月核給獎學金，碩、博士班分別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碩士班：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二年級第二學期止共三學期。
- 二、博士班：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二學期止共七學期。

## 第六條 名額

每學年獎學金名額，依就讀本校研究所僑生實際人數，經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款總額，受理名額申請及辦理之。

## 第七條 金額

每名每月核發教育部補助款新臺幣 10,000 元整，但非在學學生自學籍註銷當月起停止發放。

## 第八條 申請期間

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學務處就僑組公告受理申請。

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，檢附下列文件向學務處就僑組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獎學金申請表。

二、居留證影本。

三、成績單正本。

四、獎懲證明。

第九條 審核及公告

由各所完成初審作業，學務處就僑組複審通過後，按成績高低排序造冊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公告得獎名單，以憑按月造冊撥款核發。

第十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